

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2025年第11号)

公告送达日期:2025年11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
基金主代码	97017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2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收益支付中支付日期:2025-11-20

收益计划起止时间:2025-10-31至2025-11-19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资金账户单利计算: S=投资金额*(1+日收益率*(T-1)) (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 投资者日收益=投资金额*(日收益率*(T-1)) *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份额收益*(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收益结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5-11-21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对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为单利计算的现金支付,所有投资者按持有的份额比例共同享受收益。
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基金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获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但对非居民企业,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费用和税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预收投资者手续费。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方式了解相关信息:

1.公司网站:https://www.hazq.com/zg/home/index.shtml

2.客户服务热线:95318。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55

证券简称:华创证券

编号:临2025-030

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更广泛的投资者提供更多交流平台,本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13:00-14: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通过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独立董事郑卫先生、朱玉先生、钱红先生,总经理、财务总监张晓先生,常务副总经理刘学杰先生,董事会秘书李鹤亮先生等有关人员将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届时将在线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四、会议议程:

本公司将通过公告形式向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5-05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二审;

● 上市公司所涉及的当事人:被上诉人;

● 涉案的金额:借款本金41,867,655元以及相应利息、罚息及复利、费用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负面影响: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预计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独立董事郑卫先生、朱玉先生、钱红先生,总经理、财务总监张晓先生,常务副总经理刘学杰先生,董事会秘书李鹤亮先生等有关人员将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届时将在线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

四、会议议程:

本公司将通过公告形式向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公司股东东北黑龙江大正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正集团)本次减持前持有本公司股份196,523,5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5%,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

● 集中竞价交易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5年7月31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25-030号),公司股东大正集团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805,7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截至2025年11月18日,本次计划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大正集团本次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11,396,100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黑龙江省大正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身份 法人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自然人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股东

持股数量 196,523,564股

持股比例 9.4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公司股东购买资产取得:196,523,56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因一审判决一审败诉,一审被告厦门银行有限公司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近日,本行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应诉通知书》,案号为(2025)闽民终679号。

上诉人请求:1、判令撤销(2025)闽02民初569号民事判决第三项判决,改判为驳回被上诉人要求上诉人支付本案支出的律师费10000元及保全费5000元的诉讼请求;2、判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的上诉费用。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除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不存在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该笔贷款公司已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预计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494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5-077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对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合理问题进行答复。

二、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13:00-14:00。

三、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四、会议议程:

本公司将通过公告形式向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5-139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会决议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三、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8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8日(星期三)09:30-11:30,13:00-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5年11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下午13:00-14:55;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5年11月18日15:00-15:00。

四、会议召开地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首体西路10号和盈中心三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六、本公司股东大会议召和表决方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

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八、表决情况

九、会议议程

此次股东大会获得通过。

议案204,《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977,6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687%;反对8,078,9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13%;弃权1,616,7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0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0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8,966,3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0826%;反对8,078,9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1793%;弃权1,616,7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0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997%。

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05,《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006,9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463%;反对8,133,4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35%;弃权1,616,7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0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97%。

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06,《对外股权投资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065,3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463%;反对8,133,4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35%;弃权1,616,7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0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97%。

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07,《重大对外投资决策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065,3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463%;反对8,133,4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35%;弃权1,616,7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0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97%。

此议案获得通过。